

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

梁河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梁财农〔2025〕13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8 万元，用于实施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。我局已按要求编制完成了《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。

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638 万元，建设主要内容：1.在梁河县国有林场示范种植花椒 300 亩；2.在平山乡、小厂乡实施草果良种良法示范 600 亩；3.在芒东镇实施草果提质增效示范 200；4.在梁河县国有林场范围内建设胡蜂养殖示范基地 40 个、养殖胡蜂 3850 群；5.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池及道路，用地规模 2000 平方米。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可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，加大林下经济培训及管理，提高林农发展林草产业的积极性，增加村集体及林农的收入，为集体经济壮大奠定基础，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，同时增加林地利用率，提高林地产出效益，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现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审核批准实施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- 附件：1.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2.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 案评审意见
3.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财政资金
 绩效目标表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